附件1：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要求**

|  |  |  |
| --- | --- | --- |
| **对应阶段** | **披露** | **信息披露要点** |
| **注册阶段** | **募集说明书**  **——**  **募集资金**  **运用章节** | **1、合理匡算募集资金用途。**暂无具体募投绿色项目的，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项目遴选标准及流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  **2、企业应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 |
| **发行阶段** | **募集说明书**  **——**  **募集资金**  **运用章节** | **1、对于成熟层企业**（即第一类TDFI、第二类DFI企业），暂无绿色项目具体信息的，按注册阶段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绿色项目遴选标准及流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  **2、对于成熟层以外的企业**，应披露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拟投绿色项目基本情况及合规性、绿色项目符合相关绿色标准的说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可列示高于实际发行规模的绿色领域用途。同时，应按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绿色项目预期或实际的环境效益情况，披露必选指标为XX，可选指标为XX，XX项目已披露相关指标，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 **募集说明书**  **——**  **信息披露**  **安排章节** | 1、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  2、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3、碳中和债还应同步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碳减排效益、按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的比例折算后的碳减排效益情况。  4、成熟层企业发行时未披露具体绿色项目的，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还应按照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绿色项目具体情况；同时，发行时未披露具体绿色项目的，主承销商应每半年就募集资金所涉及的绿色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文件披露的遴选标准或流程进行专项尽调，并留档备查。 |